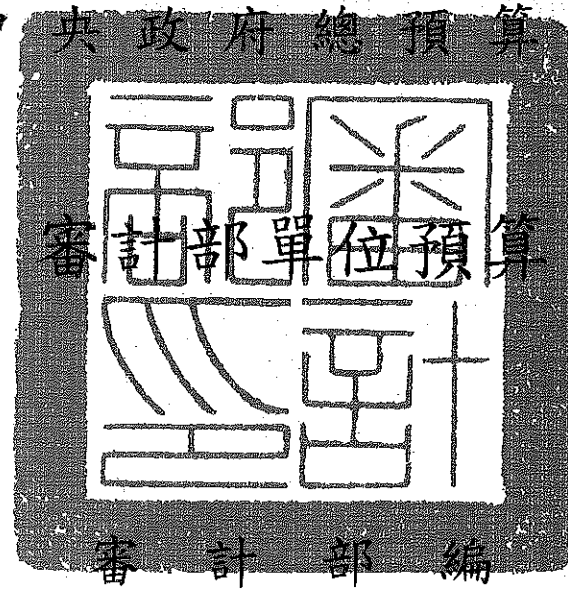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6. 人事費分析表·····	4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4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1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4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8
四、附錄	
1. 審計部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7 會（任務編組）及 16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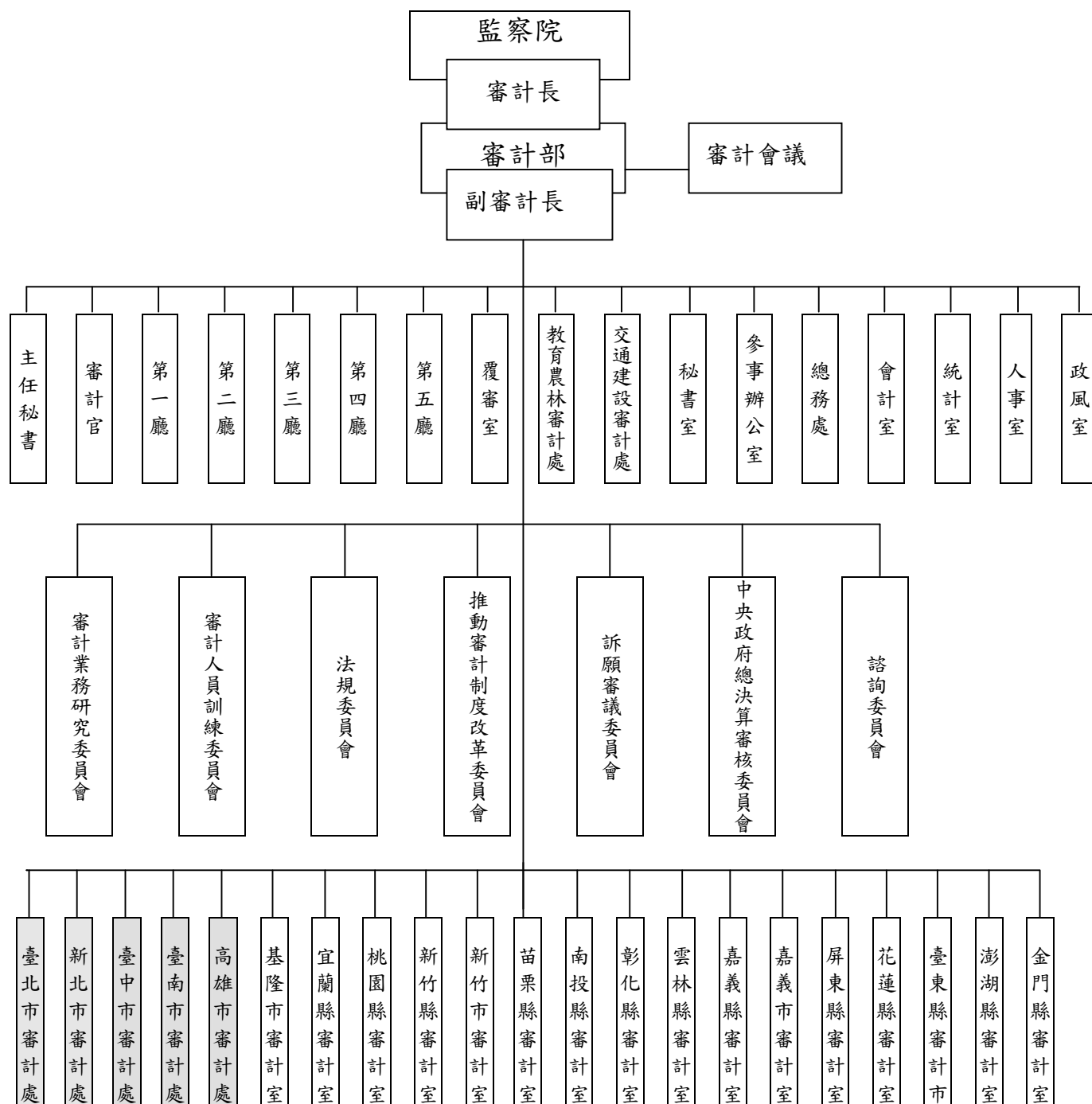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桃園縣審計室：掌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0)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1)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6)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1)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2)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77 人，內容包括：職員 664 人、駐警 7 人、技工 24 人、駕駛 16 人、工友 52 人，聘用 5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工友 3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 關 別	法 定 編制員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73	7	22	13	48	4	9	676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6		1	1	4	1		63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1	2				38
	合 計	1,216	664	7	24	16	52	5	9	777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立法委員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
5.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嚴密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防杜弊端及不當支出，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政府施政效能，對各機關核心業務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等，詳加考核；督促完備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針對各類退休金財務失衡問題，加強考核各該年金財務狀況與營運管理，就管理面與制度面提出預警性之審計意見，督促政府建置永續經營之退休年金及保險制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俾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之技術方法，加強監督考核國家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之辦理成效；加強考核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成效，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監督外交機密經費運用情形，加強考核援外計畫與貸款案件效益；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
2. 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加強查核國軍軍事投資案件執行情形、國軍薪資待遇執行情形、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執行情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情形及退輔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執行情形等，聚焦於國防部及退輔會之施政績效，針對其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清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4.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情形、轉投資民營事

- 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及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5. 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著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計畫執行績效；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共同供應契約、開口契約等特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有無財務結構趨於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以抽查方式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督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8. 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發揮審計積極功能：依審計法、決算法及「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並透過網路及發布新聞稿方式，適時公布審計成果，以強化資訊公開與課責；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選案層面，加強整體性、共通性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與調查，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並注意提升查核品質及時效，以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功能。
 9. 推展全方位研究發展及訓練工作，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包括「審計機關應被視為一個獨立之典範機關」及「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2 個層面，為積極實踐，將持續以核心研究發展為動力，培植優質審計人力並以願景及策略目標為主軸，及時檢視研訂(修)相關審計作業規定及指引，妥善規劃訓練課程，導入新興技術方法與知識，建置及推動整合性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期以全方位、創新的理念及作法，提供審計工作堅實之後盾，迎接變動的審計工作挑戰，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
 10. 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本部審計業務、審計人力配置等有直接的影響，將參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民國 100 年度)辦理結果，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議及凝聚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之共識，結合國內外之理論與實務，推動建構精實有效的組織架構，以提升審計服務。

(三)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 (6) 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35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2,100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86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5 機關。 (5) 審核決算 175 機關。 (6) 辦理委託審計 5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 (1) 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 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 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 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 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 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827 件。 (2)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6 件。 (3)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232 件。 (4) 抽查財務收支 83 單位。 (5)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4 件。 (6) 審核決算 16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205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1,482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71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07 單位。 (5) 審核決算 111 單位。

(三) 10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4. 教育農林審計： (1) 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 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 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 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 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2件。 (2)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4件。 (3)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72件。 (4) 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5)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6機關。 (6) 審核決算108機關。
	5. 交通建設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 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 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 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 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件。 (2)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40件。 (4) 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5)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機關。 (6) 審核決算 20 機關。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 審核會計月報204件。 (3) 抽查財務收支40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單位。 (5) 審核決算 19 單位。
	7.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20件。 (2) 個案稽察40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4) 配合稽察 14 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 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20件。 (7)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527 件。

(三) 10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8)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8) 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4,580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2 件。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查核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完成。
	11.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40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 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 (5)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34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4,536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73 單位。 (4) 審核決算 370 機關。 (5) 辦理委託審計 134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 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 審核民國 102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412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707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47 單位。 (4) 審核決算 239 單位。

(三) 103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6件。 (2)審核會計月報 429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9 單位。 (4)審核決算 33 單位。
	4. 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62件。 (2)審核會計月報3,912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83 單位。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5件。 (2)個案稽察55件。 (3)工程品質稽察48件。 (4)配合稽察 99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384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61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460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8 件。
	7. 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審核民國 10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 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3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22	722	-
財產收入	87	87	-
其他收入	635	635	-
歲出部分：	1,095,911	989,234	106,677
一般行政	950,710	943,508	7,202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31,523	-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10,82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75	-	99,475
營建工程	95,385	-	95,385
其他設備	4,090	-	4,09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93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274件。 (3)抽查財務收支10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0機關。 (5)審核決算 207 機關。
	2. 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11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0件。 (4)抽查財務收支11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5件。 (6)審核決算 16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14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36件。 (3)抽查財務收支9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0單位。 (5)審核決算 116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 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67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48件。 (4)抽查財務收支47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4機關。 (6)審核決算113機關。
	5. 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1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09件。 (4)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3機關。 (6)審核決算 22 機關。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6件。 (2)審核會計月報203件。 (3)抽查財務收支4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5單位。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7.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41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3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4)配合稽察12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114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30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761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9 件。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33 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1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40 件，處分人員 149 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千9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4 千 9 百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4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950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4,36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97單位。 (4)審核決算381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162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12件。 (2)審核會計月報2,62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56單位。 (4)審核決算 229 單位。
	3. 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6件。 (2)審核會計月報430件。 (3)抽查財務收支 34 單位。 (4)審核決算34單位。
	4. 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35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2)審核會計月報 3,91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91 單位。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8件。 (2)個案稽察57件。 (3)工程品質稽察48件。 (4)配合稽察 114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402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93 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530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8 件。
	7.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政府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8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8 件，處分人員 223 人。
	9.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0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2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10. 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0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1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第 2 年工程費。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購置本部及所屬網路安全設備，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 實現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690	-	-	690	1,621		1,621	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		158	158
規費收入	607			607	850		850	243
財產收入	83			83	288		288	205
其他收入	-			-	325		325	325
歲出部分：	1,038,425	-	-	1,038,425	1,016,932	-	1,016,932	21,493
一般行政	965,346	-	1,680	967,026	965,575	-	965,575	1,451
中央政府審計	32,004	-	1,695	33,699	33,623	-	33,623	76
縣市地方審計	10,925	-	-	10,925	10,923	-	10,923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75			26,775	6,811	-	6,811	19,964
營建工程	21,115			21,115	1,153	-	1,153	19,962
其他設備	5,660			5,660	5,658	-	5,658	2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7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07件。 (3)抽查財務收支5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5)審核決算 185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3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1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3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33件。 (4)抽查財務收支51單位。 (5)審核決算 16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25件。 (2)審核會計月報835件。 (3)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6單位。 (5)審核決算 113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 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8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2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18件。 (4)抽查財務收支17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機關。 (6)審核決算108機關。
	5. 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9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5件。 (4)抽查財務收支15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5機關。 (6)審核決算 21 機關。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1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4件。 (2)審核會計月報119件。 (3)抽查財務收支26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85單位。 (5)審核決算 19 單位。
	7.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13件。 (2)個案稽察24件。 (3)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4)配合稽察 4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51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57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99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8)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8)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227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0 件。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01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605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366件。 (3)抽查財務收支89單位。 (4)審核決算366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87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23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50件。 (3)抽查財務收支69單位。 (4)審核決算 235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 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48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6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單位。 (4)審核決算33單位。
	4. 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40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78件。 (3)抽查財務收支91單位。
	5.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7件。 (2)個案稽察33件。 (3)工程品質稽察29件。 (4)配合稽察58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27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68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1,410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0件。
	7. 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101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各地方議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之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本部會議系統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3)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 *100
歲入部分：	683	324	785		785	-461	242.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7		157	-157	-
規費收入	603	294	338		338	-44	114.97
財產收入	80	30	241		241	-211	803.33
其他收入	-	-	49		49	-49	-
歲出部分：	1,048,653	675,230	646,463	8,365	654,828	20,402	96.98
一般行政	947,926	645,545	625,295	7,660	632,955	12,590	98.05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15,925	14,406	575	14,981	944	94.07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5,051	4,260	130	4,390	661	86.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1	8,709	2,502	-	2,502	6,207	28.73
營建工程	50,475	6,709	1,471	-	1,471	5,238	21.93
其他設備	4,526	2,000	1,031	-	1,031	969	51.55
第一預備金	3,375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722	683	1,621	3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	-	
	61			0407100000 審計部	-	-	158	-	
		1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158	-	
			1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603	850	-603	
	69			0507100000 審計部	-	603	850	-603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603	850	-603	
			1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	400	379	-4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
			2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03	471	-203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	80	288	7	
	68			0707100000 審計部	87	80	288	7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7	80	28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	325	635	
	68			1107100000 審計部	635	-	325	635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35	-	325	635	
			1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5	-	-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095,911	1,048,653	47,258	
			0007100000 審計部		1,095,911	1,048,653	47,258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095,911	1,048,653	47,258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50,710	947,926	2,784	1. 本年度預算數950,710千元，包括人事費903,633千元，業務費38,009千元，設備及投資7,202千元，獎補助費1,8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03,6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用品等經費146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桃園縣審計室改制設備購置費等2,930千元。
		2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31,523	0	1. 本年度預算數31,523千元，包括業務費31,473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28,71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審計訓練經費2,8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10,828	0	1. 本年度預算數10,8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0,828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與上年度同。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75	55,001	44,474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95,385	50,475	44,910	1. 本年度預算數95,38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總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75,301千元，本年度續編95,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910千元。
		2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4,090	4,526	-436	1. 本年度預算數4,09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3,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250千元。 (2) 汰購辦公設備經費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會議系統設備等經費686千元。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	
	68			0707100000 審計部	87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6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5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 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68			1107100000 審計部	635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35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5	1. 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1,430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4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列173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149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 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62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0,7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3,633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903,63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1		
0111 獎金	136,193		
0121 其他給與	11,408		
0131 加班值班費	30,7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333		
0151 保險	61,6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875	各行政單位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千元，核實編列。 2.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412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8,009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6,726		
0203 通訊費	2,063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57		
0221 稅捐及規費	430		
0231 保險費	819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4,31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6		
0291 國內旅費	3,505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550		
0299 特別費	2,412		
0400 獎補助費	1,86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0,7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6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5,202千元。 2.桃園縣審計室改制購置資訊設備、電信設備及辦公設備等2,000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202		
0300 設備及投資	7,2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27		
0319 雜項設備費	3,03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52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3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8,71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8,661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789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3 通訊費	1,683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829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5,066		
0293 國外旅費	2,756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12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0,82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 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 完成各縣市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 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0,828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0,828		
0202 水電費	966		
0203 通訊費	479		
0271 物品	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1		
0291 國內旅費	7,1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5,385
-----------	-----------------	------	--------

計畫內容：

興建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預期成果：

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95,385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75,301千元，101年度繳回國庫19,962千元，本年度續編工程費95,385千元。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931%，計2,01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95,3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38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090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79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0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2,69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8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3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300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50,710	31,523	10,828	95,385	4,090	3,375
0100人事費	903,63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2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1	-	-	-	-	-
0111獎金	136,19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1,40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0,76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333	-	-	-	-	-
0151保險	61,643	-	-	-	-	-
0200業務費	38,009	31,473	10,828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1,062	-	-	-	-
0202水電費	6,726	2,789	966	-	-	-
0203通訊費	2,063	1,683	479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549	12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5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30	-	-	-	-	-
0231保險費	819	-	-	-	-	-
0241兼職費	6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45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3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4,312	929	83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4,905	3,834	1,361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6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505	15,166	7,188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2,756	-	-	-	-
0294運費	17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550	-	-	-	-	-
0299特別費	2,41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202	-	-	95,385	4,09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2	-	-	95,385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27	-	-	-	3,790	-
0319雜項設備費	3,033	-	-	-	300	-
0400獎補助費	1,866	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866	5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095,911
0100人事費						903,63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1
0111獎金						136,193
0121其他給與						11,408
0131加班值班費						30,7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333
0151保險						61,643
0200業務費						80,310
0201教育訓練費						1,342
0202水電費						10,481
0203通訊費						4,225
0215資訊服務費						1,67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57
0221稅捐及規費						430
0231保險費						819
0241兼職費						6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4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6,075
0279一般事務費						10,1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49
0291國內旅費						25,859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756
0294運費						117
0295短程車資						550
0299特別費						2,412
0300設備及投資						106,67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82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17
0319雜項設備費						3,333
0400獎補助費						1,916
0475獎勵及慰問						1,916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903,633	80,310	1,916	-
				審計部	903,633	80,310	1,916	-
				監察支出	903,633	80,310	1,916	-
			1	一般行政	903,633	38,009	1,866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1,473	50	-
			3	縣市地方審計	-	10,828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89,234	-	106,677	-	-	106,677	1,095,911
3,375	989,234	-	106,677	-	-	106,677	1,095,911
3,375	989,234	-	106,677	-	-	106,677	1,095,911
-	943,508	-	7,202	-	-	7,202	950,710
-	31,523	-	-	-	-	-	31,523
-	10,828	-	-	-	-	-	10,828
-	-	-	99,475	-	-	99,475	99,475
-	-	-	95,385	-	-	95,385	95,385
-	-	-	4,090	-	-	4,090	4,090
3,375	3,375	-	-	-	-	-	3,375

審計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95,827	-
			0007100000 審計部	-	95,827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95,827	-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442	-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5,385	-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95,385	-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517	3,333	-	-	106,677
-	-	7,517	3,333	-	-	106,677
-	-	7,517	3,333	-	-	106,677
-	-	3,727	3,033	-	-	7,202
-	-	3,790	300	-	-	99,475
-	-	-	-	-	-	95,385
-	-	3,790	300	-	-	4,090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1	
六、獎金	136,193	
七、其他給與	11,408	
八、加班值班費	30,763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9,1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130千元，包括：
		1.審計部7,965千元。
		2.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333	
十一、保險	61,6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3,633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64	664	-	-	-	-	7	7	52	55	24	26	16	17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64	664	-	-	-	-	7	7	52	55	24	26	16	17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64	664	-	-	-	-	7	7	52	55	24	26	16	17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9	9	-	-	777	783	872,870	873,290	-420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2,045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2,136千元。
5	5	9	9	-	-	777	783	872,870	873,290	-420	
5	5	9	9	-	-	777	783	872,870	873,290	-420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34.80	54	51	20	5135-KX。苗栗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34.80	54	51	40	5712-LJ。南投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60	34.80	54	51	40	1883-KM。基隆市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36	6458-LT。嘉義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24	0351-MY。新竹市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27	4591-KV。新竹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34.80	54	51	44	2470-PB。屏東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34.80	54	51	48	F4-4991。桃園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34.80	54	51	33	2269-NS。教育農 林審計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34.80	54	51	42	2766-ET。交通建 設審計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34.80	54	51	45	3325-MK。台東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34.80	54	51	54	6570-NZ。花蓮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60	34.80	54	51	36	0213-NX。雲林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60	34.80	54	51	47	6420-SL。彰化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34.80	54	51	28	7618-SH。金門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34.80	54	51	30	9728-UG。澎湖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60	34.80	54	51	35	8110-RM。宜蘭縣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60	34.80	54	51	32	0565-UJ。嘉義市 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60	34.80	54	34	67	9668-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60	34.80	54	51	48	8268-DA。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60	34.80	54	51	42	6766-QH。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34.80	54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2	1,781	1,560	34.80	54	51	15	D0-2217。交通建 設審計處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80	54	34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80	54	34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34.80	9	2	2	LP9-070。基隆市 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34.80	18	3	3	G5T-203。教育農 林審計處 H3B-921 。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4.80	9	2	1	G9K-305。嘉義市 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34.80	18	3	3	CVB-626、CVC-702 。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4.80	18	3	2	M2U-161、LSU-760 。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4.80	9	2	1	P3B-550。雲林縣 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34.80	9	2	1	655-BDS。屏東縣 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4.80	18	3	3	572-DKA、573-DKA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4.80	9	2	1	675-QEK。嘉義市 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756	34.80	26	5	3	901-DUE、525-DAL 、503-DJC。嘉義 縣審計室 宜蘭縣 審計室 桃園縣審 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4.80	18	3	3	556-DJX、010-CVD 。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4.80	9	2	1	050-DFQ。交通建 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34.80	9	2	1	635-JXU。金門縣 審計室
合 計					44,040		1,533	1,258	898	

預算員額： 職 員 664 人 技 工 2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6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駐 警 7 人 約 僱 9 人
 工 友 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7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1	74,646.95	1,380,452	1,073	1	992.00	85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三、其他	8	14,092.01	291,969	188		-	-
合 計		90,685.60	1,678,255	1,263		1,454.57	89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本部及各審計處室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	02	103-103 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作者	評選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發給獎勵金。	-

計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	1,916	-	-		1,916
-	1,866	-	-		1,866
-	1,866	-	-		1,866
-	50	-	-		50
-	50	-	-		50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8	200	3,063	8	200	3,063
	3	80	938	3	80	938
	-	-	-	-	-	-
	1	10	216	1	10	216
	3	70	1,602	3	70	1,602
	-	-	-	-	-	-
	-	-	-	-	-	-
	1	40	307	1	40	307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財務收支抽查	亞洲、歐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3.10-103.12	20	2
02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		103.09-103.10	10	3
03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歐美地區	國防部駐歐美採購組		103.09-103.10	10	1
二・訪問						
04訪問歐洲、中南美洲、亞洲審計機關	歐洲、中南美洲、亞洲	INTOSAI 及歐洲、中南美洲、亞洲審計機關訓練部門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及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3.06-103.07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5	234	-	51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75	147	-	322	中央政府審計	無	
55	42	-	97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5	81	20	216	中央政府審計	無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為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7	2	180	152
02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2	3	500	255
03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135	80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432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	99.06	2	267
			馬來西亞	100.07	4	293
			美國	101.07	2	323
100	855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7.10	3	836
			中南美洲	99.06	3	934
			中南美洲	101.11	3	1,047
100	315	中央政府審計	亞洲	98.10	6	279
			亞洲	99.05	2	461
			泰國	101.11	4	263

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英國、加拿大或紐西蘭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03.04-103.08	40	1

10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00	100	7	307	中央政府審計	3

審計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987,318	-	1,916	989,234
01一般公共事務		987,318	-	1,916	989,23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100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6,677	-	-	-	-	106,677	1,095,911	
106,677	-	-	-	-	106,677	1,095,911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 大樓計畫	100—104	2.41	0.05	0.50	0.95	0.91	1.行政院99年9月2日院授主忠二字 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22日工程技 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 2.101年度繳回國庫0.2億元。 3.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 建工程」科目0.9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24	112
1.3707101000			324	112
中央政府審計				
(1)世界各國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研究	103-103	1.蒐集文獻資料，分析比較主要國家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特色及其發展(以英、美、法、德、日等國為主)。 2.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現況與檢討等。 3.對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及審計相關法規之興革建議。	324	112

計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6
-	-	-	436
-	-	-	436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遵照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部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部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本部經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之情形進行調查結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本部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及 6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相關調查結果本部已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將賡續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	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本部於書面或就地查核時，當持續注意查核，並已規劃於民國 103 年辦理專案調查，調查結果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項主辦單位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主辦單位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102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行政院為順利推動各機關簽署內控聲明書相關作業，規劃採試辦方式循序推動，藉由試辦作業適時檢修相關機制，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作業尚在進行中，爰擇定若干組織調整已定案且依規定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二級或三級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6 個機關，行政院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20600360 號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函送各試辦機關據以辦理。 審計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及作法，完成各項基礎法制規範及工作計畫，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由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五個直轄市審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機關一起開始試辦。法制規範部分計包括：1. 審計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等五個直轄市審計處皆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2. 確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3. 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審計機關內部稽核處理原則」及「民國 103 年度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稽核實施計畫」等，預計於民國 103 年 8 月簽署並公布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會計法及相關規制研修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刻將進行我國會計法與相關規制之全面檢修，本部亦將配合該總處研修內容，積極檢視審計法並適時研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研修事宜。 本部目前已就審計法整體研修方向初步研析完竣，並考量先進國家政府審計實務已有所變革，審計法之修訂事涉我國審計制度之變革，本部將採雙軌併行之方式，除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積極汲取國外審計制度之精華及審計機關之優良實務，以研擬審計法修正草案，將同時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外審計相關法規對於特定議題之法律架構及實務作法，以加速全面研修審計法。
(一)	個別機關決議： 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明顯無積極作為，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提出書面報告以台審部會字第 1020000088 號函送立法院。
(二)	為強化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效益，爰要求審計部自 102 年起，每年公布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坐落於各縣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用與非公	本部業就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之非公用土地仍多，及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土地之清理與使用效益改善情況，針對清理與改善效率低落之各機關提出必要之檢討或糾正，以加速國有土地資產之使用效益。	業進展緩慢等情，函請國有財產署加強規劃非公用土地之開發活化，暨賡續督促各機關強化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財產收入，業獲具體回應。上開審核成果已擇要納列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並分就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列表揭露 5 都及其他縣市分布情形。
(三)	有鑑於行政院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具體規劃，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實施內含 284 項細部計畫之「愛臺 12 建設」計畫，預計自 98 至 105 年之 8 年期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3.99 兆元，執行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 12 項優先建設計畫，預期藉該計畫之執行，可使我國實質 GDP 規模年平均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該計畫為行政院跨部會之分年性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金額頗為龐鉅，審計部依法辦理行政院各機關決算之審核，未就該項重大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整體性審核報告，爰此，建請審計部提出整體性審核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提出書面報告以台審部交字第 1024000752 號函送立法院。
(四)	請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就「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等提出整體性審核意見，彙列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俾利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期間 98 至 105 年止，預定投資 3 兆 9,957 億元，其中屬民間參與投資部分為 1 兆 2,012 億元，餘為政府編列預算分年辦理，本部業依照決議事項提出該計畫整體性審核意見，並已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揭露（詳乙—23、24、及丁 5~8）。
(五)	請審計部應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部已規劃於民國 102 年辦理專案調查，調查結果將於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 - 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 - 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 - 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 - 1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4,49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4,563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84,56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4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74		
0111 獎金	118,442		
0121 其他給與	9,8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561		
0151 保險	53,7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621	各行政單位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千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32,211		2.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9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5,630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651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9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7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371		8. 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729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3,5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8		
0291 國內旅費	3,289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535		
0299 特別費	2,096		
0400 獎補助費	1,41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824,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0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4,312千元。 2.桃園縣審計室改制購置資訊設備、電信設備及辦公設備等2,000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6,312		
0300 設備及投資	6,31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5		
0319 雜項設備費	2,65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14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3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4,331	審計部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4,281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2 水電費	2,581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1,505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7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1,430		
0293 國外旅費	2,756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5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12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0,82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3. 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 完成各縣市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5. 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0,828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0,828		
0202 水電費	966		
0203 通訊費	479		
0271 物品	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1		
0291 國內旅費	7,1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5,385
-----------	-----------------	------	--------

計畫內容：

興建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預期成果：

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95,385	各行政單位	1.行政院99.9.2院授主忠二字第099000546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5.22工程技字第10100158110號函核定「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工程興建經費241,244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75,301千元，101年度繳回國庫19,962千元，本年度續編工程費95,3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5,3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385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931%，計2,01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090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79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2至104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等2,690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8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300千元。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0		
02 汰換辦公設備	300	各行政單位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附 1-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24,496	27,143	10,828	95,385	4,090	3,375
0100人事費	784,56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40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6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74	-	-	-	-	-
0111獎金	118,442	-	-	-	-	-
0121其他給與	9,83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53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561	-	-	-	-	-
0151保險	53,779	-	-	-	-	-
0200業務費	32,211	27,093	10,828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908	-	-	-	-
0202水電費	5,630	2,581	966	-	-	-
0203通訊費	1,651	1,505	479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79	12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0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71	-	-	-	-	-
0231保險費	729	-	-	-	-	-
0241兼職費	6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55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3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3,590	815	834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507	3,744	1,361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8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289	11,530	7,188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2,756	-	-	-	-
0294運費	17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535	-	-	-	-	-
0299特別費	2,09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6,312	-	-	95,385	4,09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	-	-	95,385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65	-	-	-	3,790	-
0319雜項設備費	2,653	-	-	-	300	-
0400獎補助費	1,410	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410	5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65,317
0100人事費						784,56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40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74
0111獎金						118,442
0121其他給與						9,836
0131加班值班費						26,53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561
0151保險						53,779
0200業務費						70,132
0201教育訓練費						1,188
0202水電費						9,177
0203通訊費						3,635
0215資訊服務費						1,5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07
0221稅捐及規費						371
0231保險費						729
0241兼職費						6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5,239
0279一般事務費						8,6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1
0291國內旅費						22,00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756
0294運費						117
0295短程車資						535
0299特別費						2,096
0300設備及投資						105,78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57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55
0319雜項設備費						2,953
0400獎補助費						1,460
0475獎勵及慰問						1,460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6,4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374	
六、獎金	118,442	
七、其他給與	9,836	
八、加班值班費	26,536	超時加班費7,96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61	
十一、保險	53,77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784,563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73	573	-	-	-	-	7	7	48	51	22	23	13	14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73	573	-	-	-	-	7	7	48	51	22	23	13	14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73	573	-	-	-	-	7	7	48	51	22	23	13	14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9	9	-	-	676	681	758,027	756,114	1,913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555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800千元。
4	4	9	9	-	-	676	681	758,027	756,114	1,913	
4	4	9	9	-	-	676	681	758,027	756,114	1,913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34.80	54	51	20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4.05	1,998	1,560	34.80	54	51	40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4.06	1,998	1,560	34.80	54	51	40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24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27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1	1,998	1,560	34.80	54	51	36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34.80	54	51	44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60	34.80	54	51	48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34.80	54	51	45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60	34.80	54	51	54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60	34.80	54	51	36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60	34.80	54	51	47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34.80	54	51	30	9728-UG。澎湖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60	34.80	54	51	28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60	34.80	54	51	35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60	34.80	54	51	32	0565-UI。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60	34.80	54	34	67	9668-QH。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60	34.80	54	51	48	8268-DA。審計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60	34.80	54	51	42	6766-QH。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60	34.80	54	51	20	5061-ML。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80	54	34	10	5531-UV。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60	34.80	54	34	10	5560-UV。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34.80	9	2	2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34.80	9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34.80	9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34.80	18	3	3	CVB-626、CVC-702。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34.80	18	3	2	M2U-161、LSU-760 。南投縣審計室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34.80	9	2	1	P3B-550。雲林縣 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34.80	9	2	1	655-BDS。屏東縣 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34.80	18	3	3	572-DKA、573-DKA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34.80	9	2	1	675-QEK。嘉義市 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756	34.80	26	5	3	901-DUE、525-DAL 、503-DJC。嘉義 縣審計室 宜蘭縣 審計室 桃園縣審 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34.80	18	3	3	556-DJX、010-CVD 。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34.80	9	2	1	635-JXU。金門縣 審計室
合	計				38,856		1,352	1,102	80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 - 5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 - 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 - 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 - 11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28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會計、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48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2,74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11,015		
0121 其他給與	9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93		
0151 保險	4,8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76	各行政單位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千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3,440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158千元。
0202 水電費	757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243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0231 保險費	45		8. 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71 物品	388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36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59	各行政單位	辦公廳舍整修、電腦等資訊設備及辦公大樓電話電子自動交換機系統等汰換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5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44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3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443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4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208		
0203 通訊費	178		
0271 物品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2,750		

本 頁 空 白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7,283	3,443				80,726
0100人事費	72,748	-				72,74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83	-				46,28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74	-				57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獎金	11,015	-				11,015
0121其他給與	928	-				928
0131加班值班費	2,575	-				2,5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193	-				4,193
0151保險	4,894	-				4,894
0200業務費	3,440	3,443				6,883
0201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水電費	757	208				965
0203通訊費	243	178				421
0215資訊服務費	140	-				1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稅捐及規費	26	-				26
0231保險費	45	-				4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0	-				400
0271物品	388	107				495
0279一般事務費	629	80				7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3	-				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				11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				148
0291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759	-				75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8	-				2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	-				131
0319雜項設備費	380	-				380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華民國103年度

附 2-6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11,015	
七、其他給與	928	
八、加班值班費	2,575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93	
十一、保險	4,89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72,748	

本 頁 空 白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6	56	-	-	-	-	-	-	4	4	1	2	1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6	56	-	-	-	-	-	-	4	4	1	2	1	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	-	-	-	4	4	1	2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63	64	70,173	72,506	-2,333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6千元。
1	1	-	-	-	-	63	64	70,173	72,506	-2,333	
1	1	-	-	-	-	63	64	70,173	72,506	-2,333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34.80	54	51	33	2269-NS。教育農 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34.80	9	2	2	GST-203。教育農 林審計處
合	計				1,812		63	53	3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7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48,93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322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健、勞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加班值班費等。
0100 人事費	46,3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0111 獎金	6,736		
0121 其他給與	6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6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9		
0151 保險	2,9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78	各行政單位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千元，核實編列。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158千元。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8. 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358		
0202 水電費	339		
0203 通訊費	16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33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0271 物品	334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5 短程車資	1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31	各行政單位	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37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3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37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所需文具用品，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與財物稽察所需國內旅費等。
0200 業務費	937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71 物品	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886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8,931	937				49,868
0100人事費	46,322	-				46,3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				30,5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				1,201
0111獎金	6,736	-				6,736
0121其他給與	644	-				644
0131加班值班費	1,652	-				1,65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9	-				2,579
0151保險	2,970	-				2,970
0200業務費	2,358	937				3,295
0201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水電費	339	-				339
0203通訊費	169	-				169
0215資訊服務費	30	-				30
0221稅捐及規費	33	-				33
0231保險費	45	-				4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0	-				90
0271物品	334	7				341
0279一般事務費	769	10				77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				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				14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				80
0291國內旅費	66	886				952
0295短程車資	15	-				15
0299特別費	158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31	-				13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	-				131
0400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5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六、獎金	6,736	
七、其他給與	644	
八、加班值班費	1,652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9	
十一、保險	2,97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46,322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1	1	2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1	1	2	2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1	1	2	2

審計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8	44,670	44,67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90千元 。
-	-	-	-	-	-	38	38	44,670	44,670	0	
-	-	-	-	-	-	38	38	44,670	44,670	0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60	34.80	54	51	42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2	1,781	1,560	34.80	54	51	15	00-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34.80	9	2	1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 計					3,372		117	104	58	

主辦會計人員：主任 徐 守 國



機關長官：審計長 林 慶 隆

